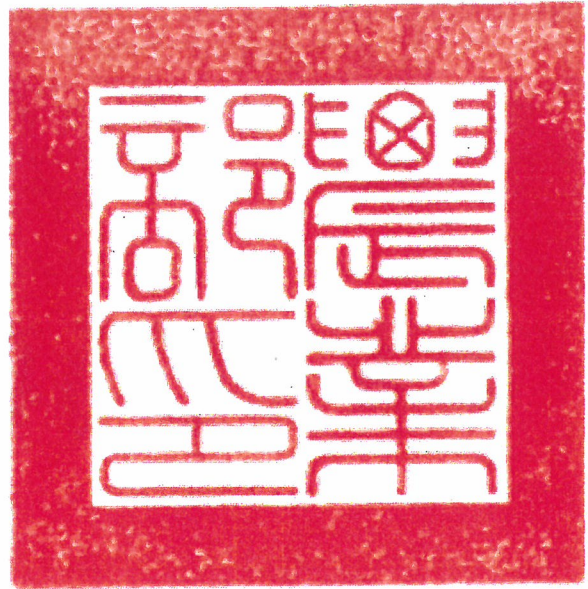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112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編號第1617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4.17885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62.408904公頃，其中南投縣魚池鄉貓囑段327、342、351、358地號及明潭段1~4、6~8、10、11、11-2、11-6、20、21地號等17筆土地內，面積計4.065618公頃，現況係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之試驗茶園用地；南投縣魚池鄉北旦段20、21地號及明潭段804、805地號等4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113236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；以上合計21筆土地內面積4.178854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858.23005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



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5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6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

裝

訂

線

